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昆仑万维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5年5月5日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8日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4日《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8日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9日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17日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9日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5月7日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5月11日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2015年4月23日《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5月11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昆仑万维”(代码：300418)、“银河电子”(代码：002519)、“如意集团”(代码：000626)、“中源协和”(代码：600645)、“国瓷材料”(代码：300285)、“天舟文化”(代码：300148)、“天和防务”(代码：300397)、“芭田股份”(代码：002170)、“智慧能源”(代码：600869)、“博雅生物”(代码：300294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2日